

商品驗證登錄申辦說明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案件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流程如下：

一、新申請登錄案

(一)基本文件：

1.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AP-01；313150000G-E5Z-525)。
2.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從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輸入資料後列印產出(表AP-02-1；313150000G-E5Z-526。生產廠場超過1家時，須加附表AP-02-2；313150000G-E5Z-527)。
3. 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將上述輸入申請資料之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存入磁片)。
4.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須敘明與正本相符)，惟申請人身分已向檢驗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則無須檢附。

(二)符合性評鑑文件：

1. 模式2加3：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313150000G-E5Z-529)+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2. 模式2加4、2加5：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須敘明與正本相符)+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313150000G-E5Z-529)+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3. 模式2加7：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313150000G-E5Z-529)+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本局認可試驗室名單請至本局網站查詢，路徑：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指定試驗室。(三)申請地點：本局(第六組、各分局)或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其)。

(四)檢驗規費：

1. 審查費：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應於申請時繳納。
2. 證書年費：依商品類別及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每年200元(玩具)、1,000元(防鏽材料)、2,000元(護目鏡、安全手套、PVC管)、3,000元(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及5,000元(其他類)，應於領證時繳納。

(五)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至28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六)核發證書：完成申請送件後，如經審查核可登錄，由檢驗機關(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

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案

(一)申請文件：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從本局網站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輸入資料後列印產出（表AP-02-1；313150000G-E5Z-526）。
 2. 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將上述輸入申請資料之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存入磁片）。
 3. 符合性評鑑文件（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系列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313150000G-E5Z-529）、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4.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二)檢驗規費：審查及證書費為三千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應於申請時繳納。

(三)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至28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三、各項變更申請案（含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生產廠場、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及型號等）

(一)申請文件：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從本局網站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輸入資料後列印產出（表AP-02-1；313150000G-E5Z-526）。
 2. 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將上述輸入申請資料之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存入磁片）。
 3. 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4. 生產廠場變更屬模式4、5或7者，須檢附新ISO 9001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
 5.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二)檢驗規費：換發證書費500元（屬經由本局公告變更之項目如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者，免收證書費）。

(三)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14日內。

四、驗證登錄證商品授權通關進口申請案

(一)申請文件：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從本局網站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輸入資料後列印產出（表AP-02-1；313150000G-E5Z-526）。
2. 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將上述輸入申請資料之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存入磁片）。
3. 商品驗證登錄進口通關授權書（表AP-05；313150000G-E5Z-530）。
4. 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二)檢驗規費：授權證書費 500 元，補換、發或加發每份 200 元。

(三)審查時間：審查核發授權放行通知書時間為2個工作日。

五、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

(一)申請文件：

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可從本局網站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輸入資料後列印產出（表AP-02-1；313150000G-E5Z-526）。
2. 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將上述輸入申請資料之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存入磁片）。
3.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4. 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表AP-04；313150000G-E5Z-529）、原證書或變更單等）。

(二)檢驗規費：

1. 審查費：為3,000元，應於申請時繳納。
2. 證書年費：依商品類別及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每年200元(玩具)、1,000元(防鏽材料)、2,000元(護目鏡、安全手套、PVC管)、3,000元(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及5,000元(其他類)，應於領證時繳納。

(三)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至28日內。

六、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案

(一)申請文件：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

313150000G-E5Z-531）。(二)辦理方式：驗證機關（構）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七、相互承認協議產品驗證證明申請案(一)申請文件：

1. 相互承認協議產品驗證證明申請書（表MRA-AP-12；313150000G-E5Z-532）。
2. 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

文件。

3. 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 檢驗規費：每件5,000元。

(三) 辦理方式：驗證機關審查核可登錄後，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發對方國同意之產品驗證證明。